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2月22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志君

2020年，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20112件，办结227611件，在全省政法系统“八个排头兵”指标体系评估中名列全省法院第一，8项工作成效被写入省高院工作报告。

一、围绕“六稳”“六保”，全力服务保障“两手硬、两战赢”

坚持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手抓。先后组织千余名干警参加联防联控、服务复工复产，市中院获评全省法院和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充分发挥移动微法院在线诉讼优势，做到疫情期间审判执行“不打烊”、司法服务“不打折”。鄞州法院黄文娟法官因疫情滞留湖北老家期间，50天内线上办案50余件，无一延期开庭。

统筹推进风险管控和纠纷化解。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涉疫犯罪，鄞州法院审结全国首例涉疫刑事案件；慈溪法院审结全省首例法检两长同庭履职的涉疫刑事案件。会同文旅、人社、住建等部门合力防范化解涉疫风险隐患，在全省率先实现旅游退团退订“双百清零”。江北法院帮助网约车公司和滴滴司机重新拟定合同，引导当事人相互体谅、共克时艰。市中院妥善处理涉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等重点工程案件，保障重大民生项目顺利推进。

有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常态化开展“三服务”活动，累计走访企业1500余家，解决实际困难800余个，帮扶1600余家中小微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海曙法院1小时跑完解封全流程，帮助某电器生产企业恢复投标资格并顺利中标3000万元项目；宁波禾采医疗器械公司因担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现融资困难，宁海法院依法予以紧急信用修复，使其获得3000万元贷款，2个月内收到国内外抗疫医疗设备订单2亿多元。

二、落实精准司法，助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力助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大产权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审结涉企纠纷6.07万件。市中院在依法快审快判的同时，加大追赃力度，为宁波东力公司追回市值14亿元股票，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审结金融纠纷2.36万件，高新区法院探索“金融联审”模式，金融案件均案时间同比缩短15天。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335件。审结破产案件399件，象山法院一破产重整案入选全省法院首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市中院及时出台服务保障意见，助推宁波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4080件，2起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牵头建立五地市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同机制，诉前化解专利纠纷294起。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04件，判处罪犯171人。宁波知识产权法庭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授予“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实践单位”称号，是全国唯一获此殊荣的知识产权法庭。创设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合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大力推动自动履行机制建设走深走实。会同市发改委、金融办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合力推进“信用宁波”建设。镇海法院运用自动履行正向激励举措，引导某化工企业一次性履行判决义务6000多万元；余姚法院打出“正向激励+信用修复”组合拳，督促某钢材企业全额履行还款义务，助其恢复信用后获得2000万元贷款，形成良好示范效应。该机制入选2020年浙江省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和宁波市机关争当模范生“十佳实践范例”，并被写入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践行为民宗旨，着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高水平织密民生司法保障网。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100771件，同比下降5.78%。审结婚姻、继承、抚养等家事纠纷案件6337件，市中院民一庭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016件，奉化法院开展委派委托调解机制试点。审结涉军案件17件。为229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00.37万元，523人获得司法援助保险理赔1821万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中院审结全市首例侵犯英烈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判决被告曹某在全国性媒体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用公正裁判捍卫英雄形象；江北法院依法确认照料孤寡老人30年的邻居徐某获得一半遗产，用小案例彰显大道理，传递崇德向善的社会正能量。

高标准持续攻坚破解执行难。办结执行案件8.38万件。进一步加大执行威慑力度，判处拒执罪30件36人、拘留770人、罚款7763件；将3.39万人次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5.74万人次。开展执行专项行动21次，宁海法院出动54名干警，连续奋战2天，一次性腾空8幢总面积近万平方米厂房，彰显人民法院坚决维护胜诉权益的坚强决心。市中院获评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集体。

高站位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较试点前缩短8天。相关经验在全国会议上作了介绍，江北、余姚、鄞州法院3项改革举措入选《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

高集成推动移动微法院迭代升级。全市法院16.54万件案件引入移动微法院平台。至2020年底，中国移动微法院实名用户达330万人，累计访问超过8亿次。

四、聚焦市域治理，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高强度推进依法严惩、高质效办理黑恶案件，在全省率先实现一审黑恶案件“清零”。判处五年以上刑罚411人，对14件89人依法改变定性或不认定为黑恶，10件37人经补侦补诉依法认定为黑恶，确保“不拔高、不降格”。黑恶案件财产执行到位金额3.26亿元，执行到位率居全省前列。

宽严相济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430件，同比下降5.94%。海曙法院依法判处拉拽公交司机致两车相撞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案件56件，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45件，追赃挽损1.13亿元。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3件。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72件，判处罪犯79人。审结性侵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等犯罪案件146件。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务实高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加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质化运作，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收案量五年来首次下降，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5.46个百分点，较好实现了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机统一。与市委党校共建“云法庭”系统，促进“关键少数”增强法治素养。

点面结合增强基层治理效能。全市各基层法院均成建制入驻矛调中心，完成诉前委派调解6.92万件，简案速裁4.33万件。人民法庭总数增至49家，居全省第一，北仑法院柴桥法庭获评全国先进。组建民法典宣讲团，大力推动民法典精神成风化俗、“典”亮人心。在全国率先上线“诚信诉讼码”，查处涉虚假诉讼案件235件，民间借贷收案量连续两年大幅回落。

五、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推动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压实工作责任，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办结市人大代表建议8件，市政协委员提案13件，定期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创设“代表委员联络云平台”。召开第一次市法检联席会议。

着眼热点难点，增强接受监督的针对性。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创新自动履行机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一审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同比上升5.54个百分点。充分发挥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的平台作用，近百名企业家走进会客厅，省政协葛慧君主席莅临指导并给予高度肯定。

深化阳光司法，增强接受监督的广泛性。引入外部评价机制，持续完善司法公开机制，市中院官微连续三年获评“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深化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完善法官律师互评机制。市中院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七年位居全国前列。

六、突出党建统领，全面提升队伍核心战斗力

依托“三学三比”，进一步提升政治能力。创设“三学三比”总载体，开展“破案故事汇”等主题活动，全市法院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氛围更加浓厚，市中院两次入选“六争攻坚”先锋榜。

强化素能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市中院作为全省法院唯一代表在全省政法系统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与6所高等院校开启全面协作，加快专业化领军人才培养步伐。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为年轻干警成长成才搭建平台，高新区法院80后法官李佳入选2020年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

坚持严管厚爱，进一步提振作风形象。制定正风肃纪“五个一律”，建立家属“助廉保安”机制。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履责，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落实关心关爱干警举措，开展“健康甬法人”系列活动，队伍活力和精气神明显提升。全市法院30个集体、52名个人、76项成果荣获省级以上荣誉和奖项，海曙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市中院俞朝凤法官获评全市“六争攻坚”好干部，余姚法院叶科技法官被授予全国模范法官和全省最美公务员荣誉称号。

2021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聚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决扛起锻造港口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的使命担当，始终保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政治定力，着力深化“三个建设年”活动，着力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更多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司法成果，努力为宁波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要坚持绝对忠诚，争当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模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要坚持唯实惟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法治引擎。助力打造口碑一流的营商环境。争创全国一流知识产权法庭，努力使宁波成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示范地。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深化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助力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

三要坚持人民至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深化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发挥人民法庭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推动人民法庭工作实现新跨越。

四要坚持改革破题，加快推进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自动履行机制建设。巩固扩大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成效。坚持数字赋能，推动宁波智慧法院建设走在前列。

五要坚持强基固本，锻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高标准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干警素能培养，落实严管厚爱举措，充分发挥法院文化的教育、凝聚、规制和激励作用，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2月22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伟忠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在省检察院发布的58项检察工作绩效数据中，我市34项排名第一、10项排名第二，排名前二的共占75.86%；服务民营经济、扫黑除恶等22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检察会议上作交流发言；60个案例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典型精品案例；司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质效在全省检察机关排名第一。

一、牢牢把握服务大局的政治使命，全力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制定实施全省首个办理涉疫案件指导意见，依法批捕涉疫犯罪58人、起诉84人。鄞州区检察院对全国首例假借销售口罩行骗案提前介入从快起诉，北仑区检察院对一起冒充防疫人员入室性侵幼女案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均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涉疫典型案例。市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被告人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30万元，让趁疫情牟利者既要承担刑事责任，也要付出经济代价。

千方百计保护好市场主体。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意见，先后发布10批100个典型案例，着力凝聚共识、引导办案。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和刑事申诉积案清理专项监督。市检察院办理的某企业负责人周某某申诉案，获评第二届全国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典型案例。

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制定实施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意见，协同开展“蓝剑2020”专项行动，起诉173人，同比增长158.21%。积极开展被侵权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试点工作，告知率达95%以上。鄞州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一起特大跨国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汽车案，入选浙江省检察机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件。

积极护航锻造港口硬核力量。制定实施服务宁波舟山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意见。在宁波舟山港集团等单位挂牌设立检察官办公室，部署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布近五年宁波走私犯罪检察工作白皮书暨十大走私犯罪典型案例，参与制订全国打击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办案标准，为港航领域犯罪治理贡献宁波智慧。

二、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基本任务，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654人、起诉14013人。突出打击恐爆枪、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等恶性犯罪771人。坚决打击跨境电信诈骗，慈溪市检察院依法起诉50名从西班牙引渡回国的被告人，昭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国外不是“避罪天堂”。依法起诉虐待、遗弃等损害善良风俗犯罪10人，维护人民群众朴素正义观；海曙区检察院对强行拉拽公交车司机致两车相撞的犯罪嫌疑人李某，依法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让不顾他人安危任性妄为者受到严惩。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依法批捕黑恶势力犯罪184人、起诉1235人。聚焦“破网打伞”，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36条，16人已被立案查处。深化“打财断血”。联合行政机关推进二手车市场、渣土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市检察院扫黑办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1171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2988人。依法对15059名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提出从宽处罚建议，适用率88.26%、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8.94%、一审服判率达98.75%。部署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行动，促使208件行政争议案结事了政和，数量居全省首位。

三、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把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都当成“天大的案件”办好。依法起诉P2P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77人。依法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37人，帮助80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款519万元。向361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因案致贫返贫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市检察院协同慈溪市检察院对一名在我市务工遇害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主动开展司法救助，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国家司法救助案例”。

用心用情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害、性侵、虐待未成年人犯罪，批捕216人、起诉326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对罪行恶劣的依法批捕65人、起诉112人。3个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涉未典型案例。鄞州区检察院“七色花”工作室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首创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性侵害记录入职查询机制，被写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用足用好检察公开听证。制定实施公开听证规则，对符合条件的听证案件进行网络直播。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统一的听证员库，12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应邀担任听证员。两级检察长带头主持公开听证，85件听证案件全部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扎实提高检察服务品质。全市10个基层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部入驻县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立检察长包案和信访联络员制度，9153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部署推广鄞州区首创的检律互评机制；完善推广慈溪市检察院与市律协首创的认罪认罚捕诉审全流程检律协作机制。

四、牢牢把握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全力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推进刑事检察全流程监督。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004人，不起诉162人。监督撤案128人，监督立案154人、纠正漏捕漏诉290人。提出刑事抗诉58件。部署开展“纸面服刑”专项清查，依法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1件次。

构建民事检察多元化监督格局。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1013件，对确有错误的依法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88件。对审判程序违法发出检察建议171件。推广宁海县检察院明示申请法律监督权制度，对消极执行、错误终结执行等发出检察建议367件。

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独特作用。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3件。围绕减税降费、社会保障等发出检察建议182件。探索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协调化解，推动89名行政处罚对象缴纳罚款1050余万元。镇海区检察院介入监督某公墓管理处非法占地建墓引发村民多次信访案，促成公墓管理处与该村结对共建，被省检察院评为践行“枫桥经验”典型案例。余姚市检察院获评全省唯一的全国检察机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优秀组织单位。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实效。立案审查公益诉讼582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48件，行政公益诉讼534件，96.09%的案件在诉讼前得以解决。依法起诉全国首例在烈士称号授予前侵害英烈名誉案件。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污染物8771吨，收回土地出让金等国有财产7.94亿元。

继续发挥反腐败重要职能作用。对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41人，起诉87人。立案查办涉嫌徇私枉法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13人，依法建议对3名司法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作出党纪政纪处分。

五、牢牢把握监督者更要自身过硬的基本要求，全力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定不移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深化清廉检察机关建设。54名检察人员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库，1名检察人员荣获“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

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联合市场监管、银保监等单位创建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制度，尽最大努力让涉罪企业“活下来”“留得住”。推广余姚乡村检察官工作模式，该模式获评浙江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牵头建成政法一体化千兆级大容量文件共享平台，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优秀创新案例。

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对四个基层检察院党组开展巡察。市检察院建成使用司法鉴定中心，两级检察机关全面建成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全年共有116个集体或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其中慈溪市检察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鄞州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依法接受人大依法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依法接受监委、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履职制约。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检察宣传工作。

2021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决扛起锻造港口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的使命担当，始终保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政治定力，深入推进“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着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是突出底线思维、责任意识，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波上有更大担当作为。切实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整体战、主动仗，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精准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各类犯罪行为。

二是突出法治为基、办案为径，在护航打造双循环枢纽城市上有更大担当作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部署开展检察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行动。试点设立刑事、民事、行政“三检合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深化完善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制度，护航自贸试验区开拓争先。

三是突出利民为本、司法为民，在增进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上有更大担当作为。重点抓好检察为民“两项承诺七件实事”：承诺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做到对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回复；承诺检察公开听证应听证尽听证，做到对符合条件的拟不起诉、刑事申诉等七类案件公开听证全覆盖。全力办好协同开展港口危化品存储运输专项治理、实现性侵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机制全覆盖等七件实事。

四是突出改革破题、数字赋能，在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上有更大担当作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大智慧检察建设力度，提升检察机关整体智治水平。

五是突出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在打造新时代甬检铁军上有更大担当作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教育整顿，深化检察履职能力建设。更加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